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	7
新可換股債權證之主要條款	1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採用浮動轉換價之理由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15
所得款項用途	1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1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概況.....	17
股東特別大會	17
備查文件.....	18
責任聲明.....	18
推薦意見.....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5%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轉換限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之定義，與債權證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本通函「轉換價」一段所述之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可能由本公司於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時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dison International」	指	Edison International Inc.，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釋 義

「現有可換股債權證」	指	下列兩項之統稱(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向Right Choice Securities Limited發行之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本金額為68,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	指	首次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即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新可換股債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權證
「Pioneer Link」	指	Pioneer Link Associates Limited，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dison International、Pioneer Link及Trueworthy之統稱，即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Edison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ioneer Link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85,500,000美元(或約662,62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rueworth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或約7,75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交易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整段正常交易時間內在聯交所自由買賣之日
「Trueworthy」	指	Trueworthy Group Limited，第三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注明外，於本通函內，美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預期時間表

認購協議完成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及股東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時間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 11:00 時正
旨在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 11:00 時正
刊登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四月一日(星期四)
認購協議之條件預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 由相關認購人豁免之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認購協議完成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本通函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或會延遲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單世勇先生

馬賢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以達先生

Li John Zongyang 先生

胡文祥先生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Edison International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Edison International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116,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時，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新可換股債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倘適用)已獲得本公司或Edison International所需之有關發行或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所有必要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 (iv) (倘需要)百慕達貨幣管理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及轉換股份；及
- (v)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或失實。

董事會函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一份認購協議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Edison International豁免之日後一個營業日方告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Pioneer Link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ioneer Link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85,500,000美元(或約662,625,000港元)，Pioneer Link須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新可換股債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倘適用)已獲得本公司或Pioneer Link所需之有關發行或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所有必要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 (iv) (倘需要)百慕達貨幣管理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及轉換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v) 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或失實。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Pioneer Link豁免之日後一個營業日方告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Trueworthy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Trueworthy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所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1,000,000美元(或約7,750,000港元)，Trueworthy須於完成第三份認購協議時支付予本公司。

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件

第三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獨立股東)通過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新可換股債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倘適用)已獲得本公司或Trueworthy所需之有關發行或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所有必要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倘需要)百慕達貨幣管理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及轉換股份；及
- (v) 於第三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補救，則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或失實。

第三份認購協議之完成

第三份認購協議須於上述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Trueworthy豁免之日後一個營業日方告完成。第三份認購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相獨立且互不關連，而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新可換股債權證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轉換價

轉換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由債權證持有人選擇)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當時之面值，即0.10港元。

僅供說明：

- (A) 根據轉換價每股0.273港元(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1.1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溢價約0.37%；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溢價約0.37%；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1港元(經調整)折讓約33.41%。
- (B) 根據轉換價每股0.243港元(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0.4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相同；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2.02%；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1港元(經調整)折讓約40.73%。
- (C) 根據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即股份當時之面值)計算，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2.96%；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63.2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63.24%；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1港元(經調整)折讓約75.61%。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之交易價格介乎每股0.213港元至0.330港元。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轉換價於認購協議日並無釐定。本通函所採用之轉換價乃經本公司挑選作出，僅供說明及披露規定用途，不可理解為或作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股份日後可能之價格水平。

轉換價乃認購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6,375,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認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5,075,000港元，而每股轉換股份之淨轉換價(i)根據轉換價每股0.273港元計算，約為0.273港元，(ii)根據轉換價每股0.243港元，約為0.243港元及(iii)根據轉換價每股0.10港元，約為0.10港元。

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9,714,791股股份。

僅供說明：

- (A) 按照轉換價每股0.273港元(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分別為424,908,424股股份、2,427,197,802股股份及28,388,27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6.77%、495.63%及5.80%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2.61%、72.02%及0.84%；
- (B) 按照轉換價每股0.243港元(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計算，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分別為477,366,25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2,726,851,851股股份及31,893,00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7.48%、556.82%及6.51%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2.81%、73.19%及0.86%；及

- (C) 按照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即股份當時之面值)計算，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分別為1,160,000,000股股份、6,626,250,000股股份及77,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6.87%、1,353.08%及15.83%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約13.89%、79.32%及0.93%。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將予以發行之新可換股債權證將採用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轉換成轉換股份。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雖然新可換股債權證於到期日到期，本公司應於到期日後第十四個營業日償還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未償還本金額連應計利息(如有)。

利息

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每季支付每年8%。

儘管去年以來的低息環境，鑒於(i)由於本公司無法提供准貸方要求該借貸之理想抵押品(如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採用浮動轉換價之理由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一節所披露)，因此本公司無法獲得銀行貸款；(ii)本公司可進行籌款之方式有限及(iii)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集資之重大金額，董事認為年利率8%相對上屬公平合理。

地位

新可換股債權證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且各債權證持有人於所有時候優先於隨後發行之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債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轉換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新可換股債權證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債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每名債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不會因身為債權證持有人而擁有任何投票權。

新可換股債權證之可轉讓性

新可換股債權證將可自由轉讓但在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十四日之期間任何時間內,經向所有債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12%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權證。

轉換限制

倘於有關行使後,債權證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5%限額」),則概不得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

倘於有關行使後,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共持股量,債權證持有人概不得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

在上述規限下,債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之間之任何營業日將新可換股債權證轉換為轉換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採用浮動轉換價之理由及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生化藥品。本集團亦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電子遊戲系統，以及提供管理服務。

誠如上文「轉換價」一段所披露，轉換價為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i)緊接轉換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三個連續交易日(由債權證持有人選擇)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當時之面值，即0.10港元。換言之，轉換價屬浮動性質並於轉換新可換股債權證時釐定。

浮動轉換價乃新可換股債權證之必要條款，而考慮到股價最近期之表現，浮動轉換價給予債權證持有人更大靈活性及吸引力以轉換新可換股債權證。倘債權證持有人善用浮動轉換價之靈活性，並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新可換股債權證(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則(視乎債權證持有人轉換新可換股債權證之程度)本公司不但可從更大之股東基礎中獲益，更可降低其整體資產負債比率及免於支付大量利息(總金額約為每年63,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營運業績整體上將得到改善。董事留意到於債權證持有人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權證後，將會對現有股東產生重大之潛在攤薄影響；但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在權衡後認為轉換價之浮動性質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可憑藉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良機，在無須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之情況下，籌集額外營運資金。董事並無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原因為(i)根據現時一般授權透過發行證券籌集之資金數額並不能應付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本公司財務需求；(ii)較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較長時間完成且涉及更高交易成本，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獲悉數包銷而鑒於集資規模，本公司無法按獲商業接納之條款進行包銷及(iii)其他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倘準貸方必會要求本公司提供理想抵押品，但本公司並無擁有而無法提供。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籌集之款項總額將約為786,375,000港元。於扣除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成本約1,3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785,075,000港元。董事擬自所得款項淨額結付未償還負債約240,000,000港元，及使用大部分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45,000,000港元於擴充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包括推出：(i) 位於澳門新建業商業中心之高級娛樂場，其裝修、傢俬及裝置及設備之預計資本開支為70,000,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為23,0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為375,000,000港元，合計為468,000,000港元；及(ii) 位於澳門新建業商業中心之俱樂部，其估計裝修、傢俬及裝置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50,000,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為15,0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為12,000,000港元，合計為77,000,000港元。

預期本集團博彩業務拓展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起逐步實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轉換現有可換股債權證及新可換股債權證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	只按 每股0.32港元 在5%限額下 悉數轉換現有 可換股債權證後		只按 每股0.275港元在5%限額 下悉數轉換新 可換股債權證後		只按 每股0.243港元悉數轉換 新可換股債權證 (在 5%限額下)後		只按每股 0.32港元悉數轉換 現有可換股債權證 及按每股 0.243港元轉換新 可換股債權證(各在 5%限額下)後		只按每股 0.10港元 悉數轉換新 可換股債權證 (各在 5%限額下)後		只按每股 0.32港元轉換 現有可換股債權證 及按每股 0.10港元轉換新 可換股債權證(各在 5%限額下)後	
			可換股債權證後	%	可換股債權證後	%	可換股債權證後	%	可換股債權證後	%	可換股債權證後	%	可換股債權證後	%
陳健先生	1,241,600	0.25	1,241,600	0.17	1,241,600	0.04	1,241,600	0.03	1,241,600	0.03	1,241,600	0.01	1,241,600	0.01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1,807,200	8.54	41,807,200	5.68	41,807,200	1.24	41,807,200	1.16	41,807,200	1.12	41,807,200	1.06	41,807,200	0.49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附註2)	36,075,800	7.37	36,075,800	4.89	36,075,800	1.07	36,075,800	1.00	36,075,800	1.00	36,075,800	0.91	36,075,800	0.42
馬贊明博士(附註3)	672,200	0.14	672,200	0.09	672,200	0.02	672,200	0.02	672,200	0.02	672,200	0.01	672,200	0.01
Kei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附註4)	-	-	34,375,000	4.67	-	-	34,375,000	0.95	-	-	34,375,000	0.87	-	0.40
Right Choice Securities Limited(附註4)	-	-	36,829,490	5.00	-	-	180,854,215	5.00	-	-	198,635,045	5.00	-	2.47
現有可換股債權證 其他持有人 (附註5)	-	-	175,670,510	23.85	-	-	31,645,785	0.88	-	-	13,864,955	0.35	-	-
Edison International	-	-	-	-	168,510,465	5.00	180,854,215	5.00	186,291,296	5.00	198,635,045	5.00	417,673,240	5.00
Pioneer Link	-	-	-	-	168,510,465	5.00	180,854,215	5.00	186,291,296	5.00	198,635,045	5.00	417,673,240	5.00
Trueworthy	-	-	-	-	28,388,278	0.84	28,388,278	0.78	31,893,004	0.85	31,893,004	0.80	77,500,000	0.93
歐龍證券持有人 (認購人除外) (附註5)	-	-	-	-	2,515,085,297	74.63	2,490,397,797	68.85	2,831,635,514	75.99	2,806,948,016	70.65	6,950,903,520	83.21
其他公眾股東	409,917,991	83.70	409,917,991	55.65	409,917,991	12.16	409,917,991	11.33	409,917,991	10.99	409,917,991	10.32	409,917,991	4.91
合計	489,714,791	100.00	736,539,791	100.00	3,370,209,296	100.00	3,617,084,296	100.00	3,725,825,901	100.00	3,972,700,901	100.00	8,353,464,791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 為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3) 馬賢明博士為執行董事。
- (4) Kelt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Right Choice Securities Limited 為現有可換股債權證持有人。
- (5) 5%限額適用於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所有持有人及所有債權證持有人。故此，只於現有可換股債權證或新可換股債權證悉數轉換後，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之持有人及所有債權證持有人概無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6) 股權乃假設現有可換股債權證並無提前獲贖回計算。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概況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宣佈之本公司向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權證(惟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宣佈被取消)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該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按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任何日期(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現有可換股債權證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定義見通函)及(ii)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由於第二份認購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定義見通函)及(ii)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及
- (B)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定義及說明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或由於第三份認購協議而擬進行之交易，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
- (A) 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該等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執行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新可換股債權證(定義見通函)及(ii)行使隨附於新可換股債權證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該等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第三份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以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馬賢明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先生及胡文祥先生。